

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额 (单位：万元)
借款	从关联方拆入资金	黎峰	1000
借款	从关联方拆入资金	苏璞	1000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黎峰	北京市海淀区	-	是
苏璞	北京市海淀区	-	否

(三) 关联关系

黎峰，公司股东，持公司 52.50% 股份，与股东苏璞为夫妻关系，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苏璞，公司股东，持公司 22.50% 股份，与控股股东黎峰先生为夫妻关系，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关联董事苏璞、黎峰回避表决；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借贷，且为无息借贷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自愿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，具有必要性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有效的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0日